

证券代码：832918

证券简称：ST 鼎讯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智能交通产业园 1 号楼东塔 9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

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67,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张宗席、王明亮、张宗峰、张琼琳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谢春杰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牟珊珊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67,59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6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6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6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6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6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第一大股东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500,000 股，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6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6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6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家骏、李苓苓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